

【司法常識】

《國際廉政訊息摘要：英國制定打擊貪腐、洗錢及詐欺新法》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英國「經濟犯罪與企業透明度法案」(The Economic Crime and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ECCTA)於 2023 年 10 月 26 日獲御准 (Royal Assent)，該法案引入一系列全面改革，其旨在打擊經濟犯罪及提高公司實體的透明度。

該法案涵蓋賦予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House) 更大的職權；改革有限合夥；查封扣押及追回可疑犯罪加密資產之權力；加強反洗錢；打擊虛假訴訟，以及提高公司刑事責任。根據國務大臣或司法大臣所指定之不同時期，法案之不同部分將在未來數月內生效。

一、公司註冊處改革

該法案總共 377 頁，旨在全面改革公司註冊處之角色，並提高英國公司之

透明度。主要變更包括：

- (一) 引入對所有現有及新登記之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控制權的人員 (People with Significant Control)，以及向註冊處提交文件的人進行身份驗證。公司均須於其登記簿中登記個人股東全名，或公司成員姓名，並向公司註冊處提供 1 份一次性的完整股東名單。
- (二) 擴大公司註冊處登記官的職權：
 - 1、登記官得要求新成立或營運中的公司，提供與其登記於公司註冊處文件有關的額外資訊。公司註冊處目前僅在資訊「正確提交」的前提下，擁有有限的更正或查詢權力，而新法將使公司註冊處有權拒絕和查詢公司新的提交資訊，以及查詢已在登記資料庫中被識別為可能涉及欺詐、可疑或可能影響登記資料正確性，甚至影響商業環境的資訊。
 - 2、無論是為了公司註冊處行使自身職能，還是為了協助他機關，將主動與執法機構、監管機構和其他公務機關分享公司註冊處所持有與任何實體有關之訊息。
 - 3、賦予公司註冊處登記官新的裁量權，使其於核實公司登記資料正確性後，得以刪除影響資料庫正確性之資訊。
 - 4、登記官如確信公司無權使用所註冊住所 (registered office) 之地址，得變更其登記，並得對仍未能提供其他適當地址者採取行動。

二、有限合夥改革

該法案透過以下主要方式來解決有限合夥之濫用問題：

- (一) 限縮核可註冊登記之要求。

- (二) 有限合夥必須與英國建立聯繫。
- (三) 提高透明度要求。
- (四) 註冊處有權撤銷有限合夥的註冊。

三、追回非法加密資產

該法案賦予執法機構額外的權力，來執行搜索、扣押、凍結、扣留和追回因犯罪所得或與非法活動（如洗錢、詐欺和勒索病毒攻擊等）有關的加密資產¹。該法案修訂了 2002 年《犯罪所得法案》（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下稱 POCA）第 2、3 和 4 部分之刑事沒收權，以及 POCA 第 5 部分之民事追回權力，以使執法機構能夠更有效地解決加密資產之犯罪使用問題。

四、加強反洗錢權力

該法案強化了反洗錢權力，改進對涉嫌洗錢、詐欺和其他經濟犯罪的資訊分享。為了預防、調查或偵查經濟犯罪，ECCTA 對於為打擊經濟犯罪而分享資訊的公司，豁免其違反保密義務的民事責任。

五、打擊虛假訴訟

該法案包括針對涉及經濟犯罪的「針對公眾參與的策略性訴訟」（Strategic Lawsuits Against Public Participation, SLAPPs）² 相關條文，其旨在為被告提供更多對抗 SLAPPs 的保護。這些變革包括提早駁回機制（early dismissal mechanism）³ 以及針對被告訴訟費用的保護規則（a new

¹ 根據英國國家犯罪局國家評估中心估計，2021 年有超過 10 億英鎊的非法金錢透過加密資產移轉到海外。

² 指當企業或政治人物因為事關公共利益的議題，而引發社會大眾批評時，被批評者藉由提起一個訴訟，企圖令批評者難以忍受訴訟程序所需的勞力、時間、費用等等成本而放棄其批評的訴訟。SLAPP 屬於司法騷擾（judicial harassment）的一種。

³ 此制度係賦予法院得以顯無根據為事由，而即早駁回針對公眾參與之訴訟。

costprotection regime for defendants)⁴，並為首次在立法中對 SLAPP 進行了明確定義。

六、公司刑事責任

該法案包括一項新的罪行，即「防止詐欺過失罪」。這是為了解決公司因其員工所犯詐欺而獲利的問題。倘若公司相關人員為了公司的利益涉犯詐欺行為，該公司將因未能防範其員工的詐欺行為而構成刑事責任⁵，除非該企業能夠證明其於犯罪期間已有建置適當的預防機制。本法案亦更新一項被稱為「視同原則」（identification doctrine）⁶之法律原則，將用以確保企業為其高級管理人員之經濟犯罪行為承擔刑事責任。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廉政活動 / 國際重要廉政訊息 /112 年第 4 季國際重要廉政訊息

原文摘自：2023.10.27/ 坎普資訊科技法 - 肯普 IT 法律標誌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2cfb2c54-1094-4c58-a003-6f24db293fc0

⁴ 限制法院命敗訴當事人向對造支付訴訟費用之額度，此一制度出現於英國 2013 年的環境訴訟費用保護規則 (Protection Regime, ECPR)。

⁵ 僅適用於具備下列標準中 2 項以上的大型企業：(1) 營業額逾 3,600 萬英鎊以上 (2) 資產負債表逾 1,800 萬英鎊以上 (3) 員工人數達 250 人以上。

⁶ 用以決定自然人之行為或主觀意識，是否能被視為法人之行為，或主觀意識的檢驗原則。